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2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27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方正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	指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集团目前尚未成立，根据目前交易结构，未来重整主体将以其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行使清偿方案选择权确定的留债总额组成出资资产包设立新方正集团，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平安人寿以现金按3:7的比例收购不低于73%新方正集团股权，不超过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具体比例视重整主体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而定
重整主体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8,627,162股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注册资本	110,252.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7496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19日至2104年3月18日
股东名称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70.00%，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82524703
传真电话	010-8252417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27室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115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农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5日至2052年6月4日
股东名称	方正集团持股94.17%，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27室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82529861
传真电话	010-825244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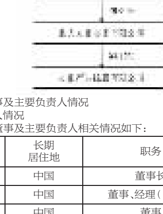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生玉海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谢克海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经理（CEO）	否
萧群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周福民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张旋龙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董事	是
肖建国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张贵龙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廖航	女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谭晓白	女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齐子鑫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经理	否
陈继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孙敏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从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证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00418.HK	30.60%
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01.SH	20.03%
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01.SH	12.59%
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788.SZ	40.38%
5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0618.HK	61.57%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方正证券股份以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产控系方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方正集团系由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全国大型控股企业集团，长期以来发展形成了可观的业务与资产规模，以及较高的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近年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方正集团及其下属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等问题，方正集团被法院裁定与其4家主要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在国家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国家推进校企改革的重大战略指引下，中国平安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及特发集团组成联合投资人，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按照市场化与法治化的原则，化解其债务危机，促使其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021年6月2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其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方正集团重整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持有方正证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方正证券2,284,609,852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方正证券78,627,162股股份，合计持有方正证券股份共计2,363,237,014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4月30日，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主体以其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含方正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的方正证券28.71%股份）、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行使清偿方案选择权确定的留债总额组成出资资产包设立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以现金按照7:3的比例收购不低于73%新方正集团股权，不超过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具体比例视重整主体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而定。

2021年6月2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及本次重整其他相关方正按照北京一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新方正集团将合计持有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平安人寿成为新方正集团控股股东，与中国平安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证券2,363,643,3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30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经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月29日，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管理人最终确定由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特发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2021年4月30日，平安人寿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5月28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6月2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正证券股东变更。
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集团所持1,109,609,852股方正证券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13.48%）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冻结包括孳息（指上市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原因是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而进行保护性冻结；被冻结的股份中，有1,109,050,000股方正证券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13.47%）在被冻结前即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原因为方正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另有方正集团持有的1,175,000,000股方正证券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14.27%）交存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方正产控持有的78,627,162股方正证券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0.96%）交存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均系因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方正证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方正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重整投资协议》《民事裁定书》。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2021年7月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2021年7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2,284,609,852股，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间接持有78,627,162股 持股比例：28.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8日 方式：方正集团重整，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方正产控减持其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注：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2021年7月7日

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2021年7月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2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方正证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如需）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集团目前尚未成立，根据目前交易结构，未来重整主体将以保留资产出资设立新方正集团，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平安人寿以现金按3:7的比例收购不低于73%新方正集团股权，不超过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具体比例视重整主体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而定
重整主体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	指	平安人寿通过参与本次重整，通过受让新方正集团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安人寿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51%、其他股东持股0.49%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2楼
邮政编码	518033
联系电话	+86 755 2262 3602，+86 755 2262 3156
传真电话	+86 755 8243 10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人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人寿0.49%股权。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1,828,024.1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深业集团有限公司、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联系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电话	+86 755 8243 10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无实际控制人。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万元）	持股比例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3,380,000.0000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2,100,000.0000	99.5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940,591.8198	58.0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	1,300,000.0000	99.88%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1,380,000.0000	96.62%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486,000.0000	100.0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150,000.0000	100.00%
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	201,657.7790	75.01%
9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08,500.0000 万港币	100.00%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50,000.0000	100.00%
1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92,476.3800	100.00%
1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040,6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是平安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截至2020年末，平安人寿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在全国拥有42家分公司（含7家电话销售中心）及超过3,300个营业网点，寿险代理人超100万名，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客户提供全周期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

在平安集团"金融+科技"的战略指引下，平安人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各渠道均衡发展。为应对市场、行业及科技变化，持续推进全面改革转型，通过"渠道+产品"双轮驱动，夯实未来可持续的稳健增长平台，打造数字寿险新模式。

平安人寿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7,925,805.59	298,891,323.97	257,680,448.40
负债合计（万元）	321,372,650.42	274,750,230.85	240,222,493.61
净资产（万元）	26,553,155.18	24,141,093.11	17,457,954.79
资产负债率（%）	92.37%	91.92%	93.2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273,660.33	64,226,126.41	57,956,007.33
利润总额（万元）	10,211,603.50	8,301,258.05	9,995,846.31
净利润（万元）	9,214,290.99	8,289,911.54	7,327,054.30
净资产收益率（%）	37.11%	40.80%	45.05%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新民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宏	总经理、联席CEO、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俊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胡剑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许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之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景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海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明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汉杰	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孟森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海龙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炜	审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郭记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001.SZ	58.00%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315.SH	51.68%
3	Autohome Inc.	纽交所 联交所	ATHM.US 02518.HK	44.53%
4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纽交所	LU.US	38.57%
5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交所	01833.HK	38.43%
6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纽交所	OCFT.US	34.33%
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06060.HK	10.21%
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340.SH	25.19%
9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交所	00817.HK	14.12%
10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	00570.HK	12.00%
11	TSUMURA & CO.	东京证券交易所	4540.T	10.00%
1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交所	00884.HK	9.05%
13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	00005.HK	8.75%
1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	02007.HK	8.15%
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777.SZ	7.13%
16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联交所	00106.HK	6.92%
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1816.SH	9.98%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2%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9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12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5.10%
13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5	珠海横琴平安钱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8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19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方正集团系由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全国大型控股企业集团，长期以来发展形成了可观的业务与资产规模，以及较高的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近年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方正集团及其下属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等问题，方正集团被法院裁定与其4家主要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在国家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国家推进校企改革的重大战略的指引下，平安集团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及特发集团组成联合投资人，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按照市场化与法治化的原则，化解其债务危机，促使其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是平安集团进一步深化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积极打造医疗健康生态圈的重要举措。通过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医疗资源与平安集团的保险专业能力、医疗科技能力紧密结合，构建"有场景、有服务、有温度、有频率"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打造平安集团未来价值持续增长的新引擎，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方正集团重整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不再持有方正证券股份，平安集团将通过平安人寿控股新方正集团，进而累计控制方正证券2,363,643,3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方正证券股份的详细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1. 破产重整程序

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方正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月29日，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管理人最终确定由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平安集团、特发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2021年4月30日，平安人寿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5月28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6月28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北京一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13号之五）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8日，经平安集团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平安集团在授权范围内参与方正集团重整项目。

2021年4月30日，经平安集团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平安集团授权平安人寿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4月30日，经平安人寿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平安人寿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 银保监会核准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人寿及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合计持有方正证券406,300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0.0049%。方正集团直接持有2,284,609,852股方正证券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证券78,627,162股方正证券股份，合计持有方正证券股份共计2,363,237,014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新方正集团将合计持有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076%。平安人寿成为新方正集团控股股东，与平安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证券2,363,643,3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4月30日，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主体以其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含方正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的方正证券28.7076%股权）、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设立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以现金按照7:3的比例收购不低于73%新方正集团股权，不超过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具体比例视重整主体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而定。

2021年6月28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北京一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13号之五）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人寿及本次重整其他相关方正按照北京一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平安人寿将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将与平安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证券28.7125%股份。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乙方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21年4月30日。

（三）交易结构

丁方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将设立新方正集团。乙方一、乙方二以现金按3:7的比例收购不低于73%新方正集团股权，用于抵偿债权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新方正集团股权的27%。

上述股权类资产包括方正集团合计持有的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076%。

（四）重整投资款

1.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和丙方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按以下方式确定：在债权人均选择全现金清偿的情况下，乙方及丙方将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全部对价；如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选择在新方正集团留债或/和以新方正集团股权抵债，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将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29.25亿元的现金。

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五）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中，1,109,609,852股处于冻结状态，占方正证券总股本13.48%，系因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而进行的保护性冻结；1,253,627,162股转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占方正证券总股本15.23%，系因股东方正集团和方正产控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之需要。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方正证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民币370.5-507.5亿元受让新方正集团51.1%-7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间接取得方正证券28.7076%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使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分期方式向方正集团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具体的计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若今后明确提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平安人寿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平安集团认可平安人寿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且将督促平安人寿切实履行承诺函中所约定的所有事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承诺：

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股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故在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平安证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平安信托作为平安证券的直接控股股东，承诺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平安证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平安集团作为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认可平安信托所出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且将督促平安信托切实履行承诺函中所约定的所有事项，未来平安集团控制范围内亦不再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主体。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承诺：

1. 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经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未来，平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平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郑之炎	平安人寿监事	2021.05.26	买入	200
		2021.05.27	买入	500
		2021.05.28	卖出	200
		2021.05.31	买入	300
		2021.06.01	买入	200
		2021.06.02	买入	200
		2021.06.21	买入	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郑之炎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知晓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要求，审慎处理和保存保密信息并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目的向任何不参与本项目的个人、法人、机构、组织透露该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也未建议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平安人寿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1,821,035,594	39,417,736,326	36,496,560,994
金融投资	2,449,266,846,726	1,997,427,879,205	1,650,736,863,77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96,653,813	45,834,515,799	39,230,175,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753,821,224	830,586,070,657	674,313,151,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9,216,371,689	1,121,007,292,749	937,193,537,033
衍生金融资产	2,366,796	9,990,492	23,401,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9,043,167	12,000,904,825	30,610,417,757
应收保费	13,837,483,107	14,841,593,635	13,642,428,344
应收利息	33,243,840,346	31,477,217,255	28,671,972,255
应收分保账款	4,670,642,081	3,991,168,214	1,875,837,7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2,225,386	782,297,278	146,786,86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0,410,792	289,838,678	258,457,2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715,495	310,493,191	401,781,30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05,729,132	897,877,817	830,362,199
应收款项	1,713,944,445	2,103,978,488	1,791,034,532
保户质押贷款	158,400,469,169	136,930,630,418	109,396,538,2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928,117,624	107,993,709,635	83,761,001,7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5,885,350,184	332,186,478,578	335,391,014,509
固定资产	6,683,009,284	7,131,041,591	6,119,413,990
无形资产	6,336,438,678	6,781,546,751	7,135,404,560
商誉	4,994,501,352	5,041,706,280	4,994,723,339
独立账户资产	53,058,649,455	46,130,812,010	36,308,357,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76,050	279,013,727	246,626,284
投资性房地产	62,975,964,464	60,313,850,249	52,953,793,435
定期存款	171,849,865,888	157,193,609,489	153,195,352,218
其他资产	12,513,812,724	17,621,695,579	10,408,602,981
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72,117,998	998,169,947	4,647,750,791
资产总计	3,479,258,055,937	2,988,913,239,658	2,576,804,483,966
负债：			
短期借款	4,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6,661,943	5,940,729	7,929,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221,628,566	96,811,582,777	125,416,814,393
预收保费	30,635,470,835	22,107,041,526	25,310,021,1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99,640,483	8,504,601,952	8,413,285,254
应付分保账款	4,790,438,208	4,864,512,806	2,479,158,635
应付职工薪酬	4,196,465,573	5,691,099,248	7,335,597,062
应交税费	4,285,933,608	1,306,490,513	17,219,012,527
应付利息	1,018,820,287	369,459,502	922,766,952
应付赔付款	62,809,773,339	56,823,085,594	49,676,272,108
应付保单红利	63,805,894,656	59,081,868,437	52,590,714,1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40,012,242,456	682,343,899,329	605,176,542,1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7,691,432	2,137,175,331	1,733,077,3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2,828,920	543,826,273	526,100,4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42,527,586,088	1,508,144,160,072	1,246,659,924,0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4,809,026,731	154,718,984,500	127,627,749,997
长期借款	31,931,018,751	34,182,823,935	33,531,824,416
应付债券	33,290,298,941	18,733,961,369	31,755,940,451
独立账户负债	53,058,649,455	46,130,812,010	36,308,357,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277,617	18,454,176,034	9,239,076,211
其他负债	46,142,562,802	23,358,491,744	16,899,095,675
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168,593,468	2,858,314,847	3,065,625,983
负债合计	3,213,726,504,159	2,747,502,308,528	2,402,224,936,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420,855,522	-1,510,698,862	-957,624,678
其它综合收益	47,188,295,768	64,161,369,988	31,711,340,350
盈余公积金	34,841,068,331	25,103,858,093	16,759,383,379
未分配利润	106,066,678,174	83,584,762,759	66,525,156,004
一般风险准备	39,661,444,544	29,924,234,306	21,579,759,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36,631,295	235,063,526,284	169,418,014,647
少数股东权益	6,394,920,483	6,347,404,846	5,161,533,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31,551,778	241,410,931,130	174,579,547,8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79,258,055,937	2,988,913,239,658	2,576,804,483,9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736,603,330	642,261,264,052	579,560,073,261
已赚保费	469,240,810,652	487,572,808,218	442,388,075,786
保费业务收入	476,087,014,391	493,912,956,249	446,884,522,850
减：分出保费	6,605,615,746	6,571,560,512	4,039,607,2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0,587,993	-231,412,481	456,839,809
投资净收益	185,917,338,215	128,247,586,271	112,756,705,8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1,793,077	419,066,957	-1,430,367,586
汇兑净收益	1,128,188,730	-196,477,559	-854,620,238
其他收益	479,249,295	289,586,097	409,426,092
其他业务收入	24,903,627,743	25,826,179,333	26,329,797,895
资产处置收益	165,595,618	102,514,735	-38,944,494
二、营业支出	580,489,743,432	559,127,283,158	479,583,925,585
退保金	36,880,993,328	26,646,848,712	21,532,439,147
赔付支出	65,496,475,115	67,883,528,921	70,630,419,1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28,407,133	3,539,861,783	2,294,844,1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5,457,236,488	265,588,400,237	198,119,092,9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57,645,733	7,608,955	447,631,346
保户红利支出	19,000,567,968	19,328,692,108	16,444,916,155
税金及附加	985,068,201	834,298,580	842,206,8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02,237,167	74,704,384,981	80,371,926,672
管理费用	44,757,817,649	50,560,863,280	46,475,628,2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80,701,845	1,883,013,804	1,011,388,859
其他业务成本	44,194,516,846	44,210,503,484	43,881,909,556
资产减值损失	35,573,486,746	11,660,828,008	2,352,587,109
三、营业利润	102,246,859,898	83,133,980,894	99,976,147,676
加：营业外收入	163,043,250	218,097,869	189,496,937
减：营业外支出	293,868,136	339,498,248	207,181,556
四、利润总额	102,116,035,012	83,012,580,515	99,958,463,057
减：所得税	9,973,125,144	113,465,088	26,687,920,091
五、净利润	92,142,909,868	82,899,115,427	73,270,542,9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2,227,689	377,159,244	368,388,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10,682,179	82,521,956,183	72,902,154,132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005,284,664	32,582,115,559	-23,476,247,7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37,625,204	115,481,230,986	49,794,295,2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17,245	509,245,165	449,029,7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4,737,607,959	114,971,985,821	49,345,265,5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6,742,661,185	491,265,797,368	438,693,416,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9,905,537	25,807,305,830	28,934,224,528
保户储金净增加额	36,055,147,281	42,818,269,439	56,262,06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467,714,003	559,891,372,637	523,889,703,28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3,045,060,680	64,880,994,778	67,017,853,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7,324,531	20,126,996,390	17,485,024,030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2,007,200,511	74,613,068,283	80,019,500,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1,135,010	25,153,189,832	22,935,63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1,305,769	69,864,934,365	63,818,973,3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6,242,504,850	14,690,799,121	11,072,65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795,934,043	921,500,348	777,03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90,465,394	270,251,483,117	263,126,67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7,248,609	289,639,889,520	260,763,02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908,711,721	452,286,658,311	295,631,814,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49,646,358	120,287,225,354	100,419,277,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809,627	222,966,901	254,824,1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46,469	223,715,492	146,15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9,247,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185,962,089	573,020,566,058	396,452,07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178,616,676	756,586,548,942	647,092,348,1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947,217,203	27,500,985,637	26,280,93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6,772,755	3,105,083,684	1,797,705,2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343,115	1,441,261,098	5,044,159,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32,375,317	36,191,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204,949,749	789,466,254,678	680,251,33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18,987,660	-216,445,688,620	-283,799,26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94,549	1,547,322,100	19,971,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8,098,769	548,108,400	8,088,494,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2,8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4,533,963,949		46,604,28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88,457,267	2,130,393,300	54,740,756,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78,938,689	13,456,438,442	6,832,884,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9,968,444	45,952,844,825	35,841,897,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62,942	14,166,786	25,048,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7,852,921	32,056,17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7,222,996	91,479,626,751	42,699,83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1,234,271	-89,349,233,451	12,040,92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77,490,748	486,452,185	-33,119,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95,528	-15,668,580,366	-11,028,435,9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91,267,975	66,959,848,341	77,988,284,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3,272,447	51,291,267,975	66,959,848,341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 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2021年7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如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梦源胡海锋
蔡毅芦昭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2021年7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平安人寿通过参与方正集团破产重整，通过法院批准重整投资计划方式间接取得方正证券28.7076%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32,500股 持股比例：0.002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363,237,014股 持股比例：28.70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8日（法院裁定时间），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方式：平安人寿通过参与本次重整，通过受让新方正集团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注：平安集团控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主营业务相似，故在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平安集团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与方正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处置上市公司权益的详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2021年7月7日